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3 年第五期)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高新区、临港区、沂河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 2023 年第五期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一、行政处罚案例

(一) 非现场执法类

1. 沂水县某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 年 7 月 19 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利用无人机对山东某矿业有限公司整体设备拆除项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拆除项目现场存在热切割作业行为，执法人员发现线索后，立即赶赴作业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承包设备拆除项目的新泰市某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员工牛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对采矿设备进行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类

1. 平邑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30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平邑县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张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 沂水县某钙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3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钙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蔡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 沂水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3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

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赵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4. 莒南县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4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尹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5. 罗庄区某电气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4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罗庄区某电气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乔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6. 沂南县某加工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8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刘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7. 兰山区某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7月3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兰山区某机械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刘某某、马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8. 沂水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7月18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李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9. 罗庄区某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7月19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某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来某某、孙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0. 兰陵县某蔬菜食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7月18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兰陵县某蔬菜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潘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1. 兰陵县某集装箱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7月19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兰陵县某集装箱有限公司进

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刘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类

1. **临沂市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5月25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新喷塑设备脉冲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旧喷涂车间干式脉冲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测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 **临沂市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5月26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与南侧砂光机、北侧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和自动熄灭装置无法使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 临沂市某木业有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案。2023年5月31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木质粉尘干燥机正压除尘器进风管、铺装机木质粉尘除尘器管道设置的火花熄灭装置未定期维护保养，水管未连接水源，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4. 费县探沂镇某木制品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6月7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探沂镇某木制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多边锯除尘器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5. 费县上冶镇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6月9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上冶镇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与砂光机连接的

风管上未设置火花探测熄灭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6. 平邑县卞桥镇某木制品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7月5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平邑县卞桥镇某木制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除尘器锁气卸灰装置未设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监控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7. 沂水县某胶带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7月13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胶带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可燃粉尘时，未采取任何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8. 费县探沂镇某木制品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7月20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探沂镇某木制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与四边锯相连的除尘器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四）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 沂河新区某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5月3日，沂河新区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举报对山东某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沂河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蒋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 沂水县某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6月12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

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3. 沂水县某石料厂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6月15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石料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厂主要负责人张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4. 兰山区某胶合板厂主要负责人李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6月16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兰山区某胶合板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主要负责人李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

规定，对该厂主要负责人李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 平邑县平邑街道某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赵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6月13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举报对平邑县平邑街道某活动地板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赵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赵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

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